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《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58号,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对于《关 注函》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,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职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问题 1: 因转让固定资产事项, 你公司对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 款的期末余额为580,000元,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、入账时间、报告 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,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, 如否,说明后续偿还安排。

回复: 因转让固定资产事项,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。该笔款产 生原因为: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,以 580,000 元价格转让给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丰田霸道车辆一部,由此形成对安徽 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80,000 元, 原约定于转让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, 但因对转让价格有异议,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支付该款项。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经一次性偿还完毕。

问题 2: 因借款事项, 你公司对 ZD Metal Products ,Inc. (以下简称"ZD Metal") 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1,330,848.63元,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、 入账时间、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,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 否已经偿还完毕, 如否, 说明后续偿还安排。

回复: ZD Metal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, 我公司持有 ZD Metal 的 33.33%股份。 ZD Metal 非经营性占用 11,330,848.63 元,产生原因为借款,具体为:公司 2016 年度业务量的增加,需 ZD Metal 提供的配套业务增加明显,但该公司流动资金周

转有限,为确保我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,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,代垫了部分采购资金 10,849,468.00元(156.40万美元)及设备款 481,380.63元,由此形成对 ZD Metal的其他应收款 11,330,848.63元,双方约定代垫资金于 6 个月内还款,报告期内尚未支付该款项。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经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完毕。

问题 3: 因代垫事项,你公司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为610,000元,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,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、入账时间、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。

回复: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期初为 610,000 元,占用形成原因为: 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委托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购红酒、设备,支付 610,000 元预付货款,由此形成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610,000 元。双方约定于 15 个月内还款,实际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一次性偿还完毕,期末非经营占用额为 0 元。

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,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